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、系统地反映通辽市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通辽市妇女（儿童）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该项统计调查对妇女与经济、妇女与健康、妇女与教育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、妇女与社会保障、妇女与家庭建设、妇女与环境、妇女与法律八个方面内容和儿童与健康、儿童与安全、儿童与教育、儿童与福利、儿童与家庭、儿童与环境、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方面内容开展调查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

通辽市直相关部门及旗县级统计机构、旗县级相关部门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全数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报送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市妇儿工委办使用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